

张堰镇 2026 年度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MB2F218532025201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农业农村服务中 乙方：上海怡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心

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520 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张漕公路 95 号

弄 16 号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 201514

电话： 021-57217175

电话： 021-57212579

传真：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 沈婧彦

联系人： 吴春芳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甲方为设施所有人，乙方为管理维护人，经双方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进行管理维护。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中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1. 各方职责

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管护的农田基础设施名册、工程资料，并明确管护目标、有关标准和具体要求。由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。

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管护范围内农田基础设施管护方案，建立健全农田基础设施档案，按相关管理规范对工程进行管理维护，确保管护范围内农田基础设施完好、整洁和工程效益正常发挥。

2. 管护范围

对全镇灌溉泵站的维修和养护、地下渠道的维修和养护、水泥明沟的维护和养护等农田基础设施管护。

3. 管护内容及标准

管护内容：主要包括对全镇灌溉泵站的维修和养护、地下渠道的维修和养护、水泥明沟的维修和养护等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范围，每年存在不同程度的损坏，损坏区域须在春耕备耕前完成，在灌溉期间如遇突发事件原因造成损坏的，须由第三方负责抢修。

管护标准：田间道路要维持路面平整，路沿路肩完好，路牌等标志保持清晰；灌溉工程及配套设施要确保实用，井、泵、井房、管道、桥、涵、闸、井台、渠沟、出水口、配电等正常运行；沟渠要及时疏浚，保持灌排通畅；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总体完好，有缺损及时修补；农田输配电及配套机电设备要定期检查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4. 管护费用

4.1 合同价格

本合同价格为 **1256000** 元整（**壹佰贰拾伍万陆仟元整**）。

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。

4.2 付款方式：

(1) 合同签订之后预付 30%;

(2) 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，经甲方服务验收后（考核），甲方按照考核结果，通知乙方开具相应发票，经甲方审核后支付剩余管护经费金额。

5、各方权利

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农田基础设施管护情况，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。

乙方必须保证工程主体功能的发挥，不得损害受益范围内用户的利益，同时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。

6、责任书解除和终止

本责任书期限未满，因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书或严重侵害甲方利益，甲方可以解除责任书。

本责任书期满，甲方决定不委托乙方的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；乙方要求期满后继续接受委托的，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。

7、违约责任

乙方因管护不善造成管护范围内农田基础设施损坏，不能正常发挥工程效益的，应及时修复损坏工程或按工程造价赔偿损失。

8、其他事项

8.1 合同期限：。

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8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。。

8.3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8.4 该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报一份给区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2025年12月25日

2025年12月25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

